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2018—2022 年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逐年补偿 增长标准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切实做好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，维护移民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中型水电工程建设顺利推进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5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有关精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2018—2022年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逐年补偿增长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溪洛渡、向家坝、金安桥、梨园、阿海、龙开口、鲁地拉、观音岩、乌弄龙、里底、大华桥、黄登、苗尾、功果桥、糯扎渡、普西桥等大中型水电工程已执行《意见》中逐年补偿标准调整政策的逐年补偿安置移民人口，在2017年逐年补偿标准基础上，从2018年开始，按每人每年增加136.8元的标准递增至2022年。2015年后核准开工建设的乌东德、白鹤滩、托巴等大型水电工程，实行逐年补偿安置的移民人口，在该水电工程已审定的逐年补偿标准基础

上，从落实逐年补偿生产安置措施的次年1月1日起，按每人每年增加136.8元标准递增至2022年。

本增长标准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2023年1月1日后的逐年补偿标准调整，届时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，综合考虑有关因素另行确定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4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